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（适用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汽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汽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四川新启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25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1589.8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1005.62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新启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  8  月  30  日

